

党建“强磁场”蓄满业务提升“正能量”

宿州检察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新时代新征程新伟业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在安徽省宿州市人民检察院党建研究中心党员风采展示墙上,新换上的2023年第二季度“塑检·党员之星”的照片十分显眼,他们既是该院党建先锋又是检察业务能手,很好地诠释了宿州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相融互促的发展理念。

宿州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新模式,全力打造以“三精三心”(精致融入、凝心聚力、精诚为民·用心用情、精准融入、匠心匠行)为内涵的“精·心·塑检”党建品牌,一体推进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融合联动、互促共进,以党建成效赋能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

“我们把党建工作作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工程’,作为破解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难题的‘第一钥匙’,通过党建品牌的塑造,激发基层党组织自我嬗变的内生动力,发挥党员骨干创新创业的支撑作用,推动实现了由‘办案大市’到‘办案强市’的转变。”

“我们把党建工作作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工程’,作为破解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难题的‘第一钥匙’,通过党建品牌的塑造,激发基层党组织自我嬗变的内生动力,发挥党员骨干创新创业的支撑作用,推动实现了由‘办案大市’到‘办案强市’的转变。”

“我们把党建工作作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工程’,作为破解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难题的‘第一钥匙’,通过党建品牌的塑造,激发基层党组织自我嬗变的内生动力,发挥党员骨干创新创业的支撑作用,推动实现了由‘办案大市’到‘办案强市’的转变。”

凝心聚力抓党建 强基层保安全促发展

奋力写好监狱工作现代化的山东答卷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从制定2023年党建工作要点到定期重点考核基层基础建设,从部署“大学习、大培训、大提升”活动到举办全省监狱开放日暨精准教育转化优秀成果发布会……山东监狱系统在努力以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监狱工作现代化新征程上,谋一域更谋全局,推进党建业务融合发展,以高水平监狱工作法治化建设为抓手,全力推动监狱各项主责主业跨越提升。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推动全省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跨越提升的关键之年。全省监狱系统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战略部署,全力在‘抓党建、强基层、保安全、促发展’上出实招见实效,持续擦亮体现时代要求、山东特色、全国知名的亮点品牌,以实现各项工作提质增效、提升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水平。”山东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省监狱管理局第一政委杨增胜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党建铸魂 赋能发展

山东监狱始终坚持以抓实政治统领,党建引领夯基固本,引领全系统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确保党对监狱工作的绝对领导,着力把握新时代监狱工作的正确方向,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和党支部集中学习制度,综合运用“听、评、报、树”多种方式强化过程管理,切实锤炼党员干部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筑牢理想信念根基。

夯实基层基础,建强战斗堡垒。山东监狱积极创新机关党建工作机制,全面强化党员干部教育管理,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打造党支部特色品牌,努力锻造坚强有力的战斗堡垒。女子监狱组织开展党务工作“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举办组织生活情景模拟,党建应知应会知识测试等活动,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向高质量发展提升;淮北监狱深入挖掘支部文化底蕴,积极构建“一支部一品牌”党建工作格局;临沂监狱创新推出“活力党建”“五比三促做先锋”等20余个主题突出的“优秀支部工作法”,营造出党支部争先创优、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邹城监狱开展“党建领航·项目攻坚”活动,成立党员攻坚小组48个,集中精力实施双基业务示范点创建工程,打造出18个“业务样板”。

“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把抓党建作为最大政绩,通过党建强化政治意识、党员意识,在此基础上,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强化业务支撑,才能干好工作,推进事业发展。”山东省监狱管理局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杨德勇说。

聚焦主业 坚守底线

山东监狱系统聚焦主责主业,以高水平法治化建设为抓手,坚守安全底线,践行改造宗旨,深化改革攻坚,提高治理效能,力争实现以平安监狱建设保障现代化,以高水平法治引领现代化,以智慧监狱建设支撑现代化。

在提升安全治理效能上,山东监狱抓牢抓实监管安全,组织开展监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行周界安防设施分级评定、分类管理,构建技防排体系,深化与武警部队“三共八联”机制,加强老病残犯健康管理。

下转第二版

数字赋能寓监管于服务之中

浙江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俊

执法有力度,大数据成为社区矫正干警的“千里眼”“顺风耳”;帮扶有温度,社工以真诚耐心推动社区矫正对象燃起人生希望;监管有深度,个性化矫正方案引导社区矫正对象规范行为重新出发。

2003年,浙江省成为全国首批社区矫正试点地区,20年来,浙江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健全体制机制,通过数字赋能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发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走出了一条具有浙江特色的社区矫正之路。

据统计,全省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45.7万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41.5万人,现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4万余人,成功帮助大量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

建立全闭环数字监管体系

10年前,信息化工作从温州开始试点,10年间,数字化浪潮汹涌澎湃,浙江省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与社区矫正工作深度融合,不断提升精准矫正水平,数字化成果汇集于“浙里社区矫正”应用之中。

数字化赋能监管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嘉善县司法局着眼“规范、安全”原则,建设立体视频监控网络,实现对矫正监管场所、各司法所工作的远程督察。同时通过App在线、手机基站、电子手环等智能辅助设备,以定位核查、电话抽查的方式,加大执法巡查频率,实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行动轨迹。

数字化赋能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彰显司法温度。家住温州龙港市,在平阳、苍南两县经商的社区矫正对象小刘,只需定期在矫正云上平台提出申请,经过上述区域司法局相关

科室审批无误后,即可正常通勤。

数字化赋能构造矫正对象与干警间的畅通桥梁。借助“浙里连心”心理矫正系统,司法所工作人员可以针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犯罪原因、犯罪类型、心理特点、悔罪情况、矫正效果、家庭情况等个体化差异进行合理的分类和筛选,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一对一的心理疏导,对存在共通性问题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团体疏导。

信息时代,数字化给社区矫正工作带来了新的可能。

记者了解到,“浙里社区矫正”应用分为“执法办案”“全科核查”“心理矫治”“精准矫正”“随行动态”“态势分析”六个子场景,旨在聚焦社区矫正对象增速快、协同基础弱、监管有短板等难点堵点,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源头把控—监测预警—精准管控”全闭环数字监管体系,有效降低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风险。

该应用上线以来,已累计注册用户6.9万人,日均活跃数4.6万人次,并通过“随行动”“五色心情码”模块,助力排查风险隐患2000余万人次。

力促社区矫正对象融入社会

“感谢司法局的同志,我孙子因为生病高中没读完,一直是我们家里的遗憾,现在好了,他也总算高中毕业了。”当衢州市柯城区工作人员把毕业证书送到社区矫正对象小七(化名)家中,小七的奶奶激动地说道。

原来,小七因患病高中没毕业就早早离开了校园,后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执行,此后考虑到自己的“身份”,没有再返校学习,留下遗憾。

小七的例子只是众多社区矫正对象求学路上的一个缩影。

下转第二版

关注·防汛抢险



受今年第6号台风“卡努”影响,吉林省延边州图们市出现持续降雨天气。图们市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迅速调配警力,加强国境桥梁和口岸限定区域的巡查维护,全力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图为8月10日,执勤民警在图们口岸密切关注图们江水势变化。

□ 常鸿儒

法治时评

□ 常鸿儒

公众参与助力未成年人保护

为持续净化未成年人上网环境,近日,北京开展“涉未成年人不良价值导向内容”专项举报行动,重点打击在网络上故意炒作炫富铺张、美化摆烂躺平等行为,并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界积极举报相关线索,引发广泛关注。

正值暑假,未成年人接触网络的机会更多,时间更长,一些别有用心者瞄准了这点,刻意在网络上发布各种具有不良导向的文章、短视频等,以期赚取流量,获利变现。他们有的鼓吹躺平、摆烂等错误思想,有的宣扬奢靡享乐、“拜金”等错误观念,有的则通过剧本演绎等方式编造师生矛盾、家庭矛盾。这些对于心智尚不成熟、网络素养有所欠缺的未成年人来说,很容易造成不良影响。

应该看到,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了未成年人的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有关方面也于今年6月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清明·2023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其中就包括整治不良内容问题。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此类信息花样百出,变化翻新较快,且通常夹杂在文章或短视频中,给监管治理工作带来了难度。而要避免“漏网之鱼”,就需要发动包括家长、未成年人在内的广大社会公众来共同治理。

此次北京开展“涉未成年人不良价值导向内容”专项举报行动,通过畅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举报渠道,让公众在发现相关不良信息时即可“一键举报”,不仅能大幅提高投诉举报的数量和效率,而且可以让平台在受理此类问题时更有针对性,从而进一步压缩不良信息隐形变异的生存空间,持续净化未成年人上网网络环境。

未成年人保护无小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在打击网络不良信息方面,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只是“前半篇文章”,还需要监管部门和平台做好“后半篇文章”。这就需要举报的信息作出快速甄别,对相关内容及时处置,更需要积累经验不断完善有关公众参与的制度机制。

京津冀检察机关开展护航大美燕山联合行动

□ 本报记者 周青鹏 通讯员 肖俊林

8月10日,河北省承德、张家口、唐山,秦皇岛四市检察机关与北京市平谷、怀柔、密云、延庆四区检察院以及天津市蓟州区检察院联合签署《京津冀“四市五区”公益检察·护航大美燕山联合行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积极完善公益诉讼检察区域协作机制,着力形成护航大美燕山工作合力,努力为京津冀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检察保障。

《意见》规定,“四市五区”检察机关重点围绕破坏燕山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生态资源四大领域,积极开展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专项法律监督。同时,切实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线索移送、办案协商沟通、办案协助保障等工作力度。

《意见》要求,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

现涉及相关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以及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及相关地区刑事犯罪案件线索的,应按规定向涉案地区移送案件线索。对于重大敏感或疑难复杂公益诉讼案件,尤其是跨省水体、土壤、大气污染案件联防联控工作不完善、上下游责任不明确、技术保障不到位等问题,各协作检察院应当及时通报,确保案件依法及时办理。

《意见》强调,检察机关要加强异地调查取证的协助保障,推动检务资源共享,充分依托司法鉴定机构、检察大数据应用平台、检察办案专业人才等资源,探索建立检察业务专家参与案件会商、检察技术人员辅助办案等机制,深入开展跨区域案件检测、鉴定和技术装备共享等工作,稳步推进检察办案和检察专业技术的深度融合。

广西推进行政争议跨部门协同化解

□ 本报记者 马艳 见习记者 吴良艺

通讯员 吴琪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司法厅联合印发《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建立健全衔接顺畅、协调有序的行政争议跨部门协同化解机制,推动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和实质性化解,为全面推进法治广西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意见》指出,要注重源头预防,强化行政争议和行政争议化解,加强行政检察监督等方面制定29条举措,强调充分发挥法检司各自职能优势,深化“枫桥经验”广西实践,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突出行政争议全程协同化解,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意见》指出,要注重行政争议源头预防,从推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推动行政机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推进府院联动机

制建设等方面参与诉源治理,防止行政争议外溢上行,突出行政争议前端化解,发挥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健全行政争议与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联动机制,促进行政争议诉讼前、诉讼中、诉讼后化解。加强行政检察监督,明确行政检察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职责和范围,能动履职,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意见》要求,广西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要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健全常态化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机制,积极推进行政争议化解机构建设;加强行政争议化解力量配备,将熟悉行政复议、行政审判、行政法律监督以及善做群众工作、综合素质较强的人员纳入行政争议化解队伍,发动法律明白人、网络管理员、法律志愿者等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完善数据信息共享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常态沟通交流机制,推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国家防办应急管理部会商调度强调

海河流域要强化蓄滞洪区围堤隔堤巡查防守

□ 本报记者 蔡岩红

今天,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部持续组织防汛防风专题视频会议会商调度,安排部署重点地区防汛防风工作。当前,国家防总维持对天津的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对北京、河北、吉林、黑龙江维持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对辽宁、山东维持防汛防风四级应急响应,工作组继续在辽宁协助指导防汛防风工作。

会商强调,海河流域要强化蓄滞洪区围堤隔堤巡查防守,上足人员力量,统筹抢险力量、装备和物资调配,出现险情第一时间应急处置;要科学安排河道行洪,合理调度水利工程,确保洪水安全入海;要全力组织涉水抢排,尽快消除影响,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东北地区要持续关注台风发展变化,加密会商研判,高度警

惕强降雨区和前期洪涝区域的叠加风险;要抓紧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严防次生灾害,必要时采取“五停”措施。西部地区要密切监视天气形势,紧盯住薄弱环节和重点人群,毫不松懈采取山洪和地质灾害防范措施;要严格落实面向基层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提前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徐州政法机关构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体系

以高水平法治建设护航高质量发展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陆扬王 圆

近年来,江苏省徐州市政法系统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聚焦发展大局,坚持问题导向,严格依法行政,强化责任担当,探索构建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1+2+5+N”工作体系。在近日举行的徐州市委政法委新闻发布会上,该项机制得到了全面解读。

据介绍,“1+2+5+N”工作体系,即完善法治营商“一套制度”,优化营商护企政策环境;

强化考核评选“两个关键”,护航中心城市发展环境;聚焦执法司法“五类重点”,打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化政法领域“N项服务”,营造高效便捷政务环境。

完善制度

徐州市委政法委始终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确保全市各领域各条线“高位位”“一盘棋”推动。

2022年7月,徐州市委政法委研究制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从提高涉企案件办案质效,规范涉案财物处置程序,提升服务

企业工作效能等16个方面,围绕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攻坚克难,切实增强执法司法服务保障企业针对性。市县政法单位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配套出台了一批具有徐州特色、务实管用的制度举措,把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贯彻到司法司法各方面全过程。

2020年,徐州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严重资不抵债被裁定破产清算,新沂市人民法院并未机械地依程序宣告企业破产,而是遵循“多重整和解,少破产清算”原则,多次实地考察、分析研判。了解到其控股股东公司是国际知名品牌的毛织面料供应商,发展潜力巨大,法院积极推动该企业成功重整、产业转型。目前企业投

资近3亿元,带动就业1000余人,实现了“蝶变重生”。

“通过破产审判成功挽救一个企业,关键在于企业重整价值的准确识别和府院协调联动机制的有效运行。办理破产是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板块,徐州法院一直致力于发挥破产审判职能,通过拓展市场主体出清和救治渠道,始终保持与产业转型、高质量发展同向而行,同频共振。”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庭长周媛介绍。

强化双评

徐州市“十四五”规划提出“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目标要求。为了将法治诚信打造为营商环境的最硬内核。

下转第二版